

法規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行政院認爲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爲限：

一、中央機關之節任荐任人員。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三、院轄市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四、縣長。

五、省轄市市長。

第三條 諸議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學識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四條 調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人員，由行政院擇送，行政院亦就就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爲一任，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辭職，其未滿三年，非因懶職或懲戒而失去職者，由原機關酌減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薪俸年資，暫據時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同官等爲準，其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從其志願。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三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國防林經濟林及主副林產物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林業研究所得之技術及優良種苗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林業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森林之主副產物分級標準與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森林保育及水土保持之研發設計事項。

六、關於林業政策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一、文書課。

二、出納課。

三、庶務課。

四、圖書課。

第四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一、造林研究系。

二、森林保護系。

三、木材工藝系。

四、林產製造系。

五、水土保持系。

六、森林經營系。

七、林業經濟系。

八、林業推廣系。

九、森林工程系。

十一、森林副產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遇必要時，各系得設股或研究室。

第五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一人，其中四人至十人

薦任，除委任，技佐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各系置主任一人，各股置股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分別由技正技士薦委之。

第八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僱用技術助理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確定之。

第九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秘書一人，薦任，課長四人薦任或委任，學員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辦法辦理人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林業專家顧問。

第十三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調練林業改進技術人員，胥照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四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被般試驗總場或總庫，並得擇處地點，設立分據或分廠，或擴設試驗室。

第十五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農林試驗機關，及各處設立農林試驗機關，或其極為私立林業改良場所

業務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六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與學校機關團體合作，解決特種林業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調練林業改進技術人員，協助解決林業特種問題。

第十八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家畜家禽品種及畜牧獸醫技術之實驗改進項目。

二、關於全國畜牧獸醫改進技術之推廣項目。

三、關於牧草及飼料作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牧場經營之研究指導事項。

五、關於畜產品之研究及檢驗事項。

六、關於全國家畜家禽疫疾之調查研究及預防防治事項。

七、關於獸醫用血清疫苗藥品器械之研究製造及檢定事項。

八、關於畜產品製造之研究改良事項。

九、關於畜牧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關於其他畜牧獸醫事項。

第三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 一、文書課。
- 二、出版課。
- 三、服務課。
- 四、圖書課。

第四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設左列各系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 一、家畜改良系。
- 二、家禽改良系。
- 三、牧場經營系。
- 四、畜產製造系。
- 五、家畜營養系。
- 六、生物藥品系。
- 七、病理研究系。
- 八、寄生蟲研究系。
- 九、獸醫器械系。
- 十、畜牧推廣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五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技正十四人至十八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委任，技士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四人選任，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至五十六人，均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各系置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佐充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第八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得酌用技術助理員，並得招收學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秘書一人，主任，課長四人，屬任或委任，課員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委任，並得酌用服務員。

第十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法令辦成人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畜牧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三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為訓練畜牧獸醫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四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為畜牧獸醫事業之改造及推廣，得尋適地點，設立特種業務之場所處站，並得與各省地方機關

訂立

合作辦法，或委託辦理之。

第十五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對於全國各公私立畜牧獸醫及農業機關之兼辦畜牧獸醫者，得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六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畜牧獸醫組織合作，解決特種畜牧獸醫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茲制定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茲制定邊防軍中央軍械部軍械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姚傑為奉軍中將，鑒此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代
理
院
長

立
法
院
院
長
主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副
席
司
科

蔣中正
蔣中正
朱子文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胡冠生呈，請任命汪綏齋為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黃賓堅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廖家光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陳善超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派馬大謙為河北省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任命張惟庠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將趙吉峯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任命令委員會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任命令委員會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任命令委員會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內政部參事周鍾道呈辭職，請准宜准免本職。此令。

公使顧德蘭特命全權大使金開灝另有任用，金開灝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黃紹為中華民國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金開灝暫專任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仍暫兼駐那威國大使暨駐捷克斯拉夫國大使，並兼代理駐波蘭國公使館館務。此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胡懋澤另有任用，胡世澤應免本職。此令。

駐荷蘭特命全權公使張彭春呈請辭職，張彭春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駐黎巴嫩特使吳澤湘另有任用，吳澤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澤湘為中華民國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財政部駐美美書翰另有任用，姜書闡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編號第七六五號

教育部參事沈階升呈請辭職，沈階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國立湖南大學校長。此令。

社會部總務司司長陳言景請辭職，陳言景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其林爲兵役部總務處處長，湯夢周爲兵役部總務處副處長，王伯璽爲兵役部督察處處長，李蓮英爲兵役部人事處處長，翁國楨爲兵役部役政司司長，汪祖華爲兵役部征補司副司長，吳劍秋爲兵役部征補司副司長。此令。

任命錢鎮亞爲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第三廳人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黃少谷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副部長何浩若，第三廳廳長黃少谷另有任用，何浩若、黃少谷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吳壽彭爲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邱正華爲安慶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邱正華兼安慶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孟昭璣爲河南省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孟昭璣兼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孟昭璣兼河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張其鵬兼湖南省禁煙善後督辦處處長。此令。

河南省新七區行政督辦專員兼臨保安司令朱國衡另候任用，朱國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謝樹人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令：陝西歐陽長張儀生呈請將施甲殿一員以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收錄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理 諒 宋子文

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方聞春以齡敘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經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翁同源為、何善由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另派川為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科長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經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以一員以財政部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經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周有甫一員以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人選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審長林雲陔呈，請將鄧偉崑一員以審計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請任命朱仰曾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請任命田經茹署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為甘肅靖遠縣縣長祁遇林呈請辭職，甘肅隴西縣縣長丁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請將署甘肅和政縣縣長姚良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請將署廣西義甯縣縣長蕭天水縣縣長，鎮遇航署甘肅靖遠縣縣長，孫繼善署甘肅和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嘉生呈，請任命翁履堃署廣西資源縣縣長，翁任翁履堃署廣西資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翁履堃呈，請任翁履堃署廣西義甯縣縣長，何登瀛署廣西義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彭中濬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胡紹荃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總編號七六二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吳南松為湖南汝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劉佛鑑為湖南桂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仲達署湖南甯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張慶權為湖南大樹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周夢鴻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史俊芳一員以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陳曉初為振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董晉華為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三月五日治參字第二九〇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五華縣民羅梅村等因店產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閱轉呈施行等情由來。本院有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施行。」

鑑核，據此，應准照轉行。除指令外，會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各仰該院資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司法院呈，以廣東省五華縣民羅梅村等因店產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閱轉呈施行等情由來。中央常會決議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恢復舉行，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一案，當經鑑閱原函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國續字第九零四四一號函轉達咨照在卷，茲准行政院奉大字第四六三七號公函，以原案內十月三十日發和丘禮舉義紀念日十字之下漏一二二字，據內政部呈請更正前來，請查照更正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六二號

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渝字第七六三號

等項，特關於雲南起義紀念恢復舉行一事，諭經本席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渝文字第七三九號通令知照在案。茲據簽
署上開，應即追訪更正。除轉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更正，并轉佈所屬一體更正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政 晚 聞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司 法 院 長 楊 錦
考 試 院 長 于 石 任
監 察 院 長 居 正 傳 賢
院 長 于 石 任

奉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內外互
調條例，並經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銷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令仰知照，並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于 石 任

考 試 院 院 長 于 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石 任

院 長 于 石 任

合 考 行 政 院
監 試 院
中 央 研 究 院
本 府 主 計 會
西 京 德 儒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七日通電：「奉 委座本年三月寅冬特祕代電開
，嗣於核定三十六四年國家歲出總預算時，因鑑於支出來數額龐大，非期實歷無以維持，經令中央設計局就各機關所列
本年度之工作計劃，重加檢討，凡事關百年大計，非短時期所能完成，並須假手地方基層組織深入民間方能辦理之一」

類事項，均應酌為停止，留待戰後辦理，此類機關停辦後，其原有工作成績如何保全，人員如何安置，並應會商各主管官後擬具辦法呈核，茲據設計局總秘書長呈報約集各機關主管長官商討後，擬具檢討結果，編成報告及總建議函來，經中詳加核定，分別批示，除將原總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應行裁撤或轉移之事業與機構，先行發交行政院分別令行依限辦理，以期迅速，並令應將辦理情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茲將原總建議及應行裁撤或轉移之事業與機構總表隨文抄發，並即查明表內所列關於審計部銓敘部及主計處等調整工作計劃之批示及建議內有關主計審計之批示各項，由你分別令行遵照等因。相應抄同原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並將各主管機關違辦情形函復，以便轉陳。

二、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日查明總建議及表列各主管事項，遵照辦理並將違辦情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日查明總建議及表列各主管事項，遵照辦理並將違辦情

計檢發中央設計局總建議及應行裁撤或調整之事業與機構總表各份。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代 理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長 戴 傳 賢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四

渝字第七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各直轄各機關

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即將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發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抄發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本報規欄）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 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人字第五零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轉為河南省臨潁縣政府大印，因變亂被刦，請鑄發新印。據情，呈請鑑核，勸局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人字第五〇三五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報該省農業改進所啓用官章日期，并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人字第五〇三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該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并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治參第十九號呈一件，據行政法院呈送廣東省高華縣民羅梅村等因店產糾紛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審決，轉呈鑑核施行由。呈悉。業已令飭行政法院照轉行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滬字第七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滬字第七六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合司司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治秘臺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換新任最高法院院長夏勤呈報於二月十五日接印視事，
卸任最高法院院長李茂呈報於同日卸職名等情，呈請鑑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合監察院

主 法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法字第三五九六號呈一件，為修正本院監察委員巡察首都辦法第一條錄文，繕請鑑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祖 舒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祖 舒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一九九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請鑄發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關防當
各三顆，以昭信守等情，檢附清單，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轉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建呈議字第三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呈送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請公布施行，並請將公務員委任均悉。公路局內外調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飭施行，特此將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明令停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科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建呈議字第三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產實驗所組織條例，請據核公希施行由。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產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 法 院 院 長 廖 孫 中 正

科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平大字第五四七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榮昌地方法院印信官章，以資信守等情，抄附清單，呈請審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蔡 傳 賢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三五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平大字第五四七五號呈一件，據司法院呈請鑄發四川榮昌地方法院印信官章，以資信守等情，抄附清單，呈請審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溢字第七六三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三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餘干縣縣長金作謨被劾違法犯刑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章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十四日以令字第一三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復經送催未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四號

委員長 譚澤振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宜黃縣縣長張智斌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章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三月三十日以令字第五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復經送催未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抄付原送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 譚澤振